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发改价函〔2021〕259号

转发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 收费监管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39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市人民政府批复市发改局、教育局《关于潮州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的请示》，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潮州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执行标准为：

潮州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 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

元/课时·人次

学 段	标准时长	班 型			
		10 人及以下	11-20 人	21-30 人	30 人以上
义务教育阶段	45 分钟	40	35	30	25
备 注	1、本标准为准价，上浮不得超过 10%，下浮不限。 2、各培训机构在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其中：45 分钟为标准课程时长，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3、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参照执行。 4、建立动态调整制度，原则上价格调整期不少于 3 年。 5、收费标准从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				

二、强化收费行为监管，加强预期引导和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心的热点疑点，确保政策平稳落地。要督促培训机构按发改价格〔2021〕1279 号文要求及时将收费信息公开，并于每年 6 月底前将相关资料分别报给属地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属地教育部门采用集中公示的方式，将当地主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类型、办学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附：《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391 号）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